**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陆河 市监 处字 〔 2020 〕 B27 号

当事人： 陆河县城新立兴糖烟酒门市（彭志立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陆河县城新立兴糖烟酒门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441523600109844

住所（住址）： 陆河县河田镇宝山村委会桐树下村16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彭志立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\*

联系电话： \* 其他联系方式: /

联系地址： 陆河县河田镇吉安路136号

2020年9月8日，我局接到投诉举报。投诉举报你门市存在销售私宰猪肉情况。我局执法人员对你门市进行现场检查，执法人员翻看你门市现场摆放的生猪产品，发现生猪肉上未印有肉品品质检验的印章，你现场亦无法提供合法途径购进的凭据。

经查，你于2020年9月8日购进20斤未经肉品品质检验的生猪产品用于门市销售。执法人员现场扣押了20斤无肉品检验合格标识且无合法购进凭据的生猪产品。你总共购进20斤未经肉品品质检验的生猪产品，销售价格为25元/斤,全部被我局扣押。你销售未经肉品品质检验的生猪产品的货值金额为500元，违法所得0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处以货值金额4倍罚款2000元（人民币贰仟圆整）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 1.现场检查笔录；2.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；3.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；4.陆河县城新立兴糖烟酒门市《营业执照》、负责人彭志立身份证复印件。

我局已于2020年9月8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及听证要求。

本案违法情节一般，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，依据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条和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可给予处货值金额4倍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章）

 2020年9月14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。